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北林研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学位办〔2021〕2 号）《北京林业大学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已获学校审议通过，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 5 月 10 日

北京林业大学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学位办〔2021〕2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 1）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保障

（一）学校成立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负责本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统筹推进和条件保障。

组长：主管校领导

成员：研究生院、发规处、科技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研工部、国际合作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

（二）成立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由专人负责。

（三）各学院成立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书记或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管院长和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负责制定学院的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安排专人做好学位

授权点日常管理、数据收集、信息填报、专家自评估工作组织、报告撰写和材料报送等工作。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2）；审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院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组建专家组重点审查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审议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终稿。

（五）经费保障。学校设立评估专项资金保障评估工作顺利推进。

二、评估范围

2013年以前（含2013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以及2013-2015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均在本次评估要求范围之内，各学位授权点名单单独下发。凡是在参评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必须参加，如有准备撤销或已提交撤销等待批复的，可填写动态调整撤销不参加此次评估。

三、组织形式

以学院为单位开展评估工作，涉及跨院的学位授权点由主建学院牵头，共建学位授权点学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评估工作。

部分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工作分工如下：

1. 林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林学院牵头，生物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予以配合。
2. 生物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生物学院牵头，理学院予以配合。

3. 林业工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材料学院牵头，工学院和信息学院予以配合。

4. 地理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水保学院牵头，林学院予以配合。

5. 生态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生态与自然保护区学院牵头，环境学院予以配合。

6.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生物学院牵头、林学院、信息学院、经管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予以配合。

7. 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由林学院牵头、水保学院予以配合。

四、评估方式

本次合格评估工作分为自我评估和抽评两个阶段，其中2020—2024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25年为抽评阶段。合格评估基本条件为《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附件3）。

各学院应根据自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权点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1.专家聘请。学院根据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专家沟通。学院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授权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3.材料组织。学院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見，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学位授权点总体情况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見。专家评议意見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五、评估内容和标准

1.自我评估的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各学位授权点应建立有特色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要体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其中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学校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编制《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自身建设情况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两个报告的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3.抽评阶段，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参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基本状态信息表》《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

六、评估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6月30日前）

1. 确定参评名单，制定工作方案

2021年4月底前，各学院确定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和评估方式；评估办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4）、《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附件5）完成学校评估工作方案的制定，并上报学校审议。

2. 学校动员部署，全面启动评估

2021年5月15日前，学校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将学校评估工作方案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3. 学院落实，统筹谋划

2021年6月30日前，各学院成立2020-2025年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人；制定学院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报评估办备案。

第二阶段：自我评估阶段（2024年12月前）

4. 总结经验，制定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合格标准

2021年11月30日前，学院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对照上一轮合格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专

家反馈的改进建议、评估基本条件对学位授权点现状进行摸底诊断，确定本轮合格评估工作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和短板；同时研究制定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合格标准，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评估办，评估办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5. 加强日常管理，基本信息收集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各学院应完成 2020 年度《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收集填报工作（信息表的模板将于 2021 年 6 月下发）。2022 年起，学院应在每年 1 月中旬前完成上一年度《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收集填报工作。

6. 校院合力，编写年度报告

2022 年起，学院在每年 1 月中旬前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完成上一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编写工作，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相关单位编写《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两项报告须在每年 3 月上报北京市学位办。其中，2020 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要求在 2021 年 3 月前上报北京市学位办；2020 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撰写报学校。2022 年开始，两项报告脱密后须按年度分别在研究生院和学院官网发布。

7. 撰写工作报告，组织专家评估

2024 年 6 月前，学院应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工作报告撰写，形成汇报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组成专家组对各学位点完成的汇报稿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学院应组织各学位授权点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专

家入校评估工作，11月30日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自评总结报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三阶段：材料审查上报阶段（2025年3月15日前）

8. 形式审查，完善材料

2024年12月31日前，学校2020-2025年合格评估领导小组对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总结报告等材料再次进行审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2025年1月10日前，各学院组织学位授权点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估材料，形成终稿。

9. 学校审议，材料上报

2025年2月底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学位授权点的评估材料通过后，报学校审议。学校审议通过后，评估办按要求组织各学位授权点在3月15日前上报合格评估各项材料。

第四阶段：教育行政部门抽评阶段（2025年4月-8月）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七、材料报送要求

1. 2021年6月30日前，学院上报2020-2025年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学院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2. 2021年11月30日前，学院上报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和2020年度《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2022年起，每年1月15日前上报上一年度《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其中《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要求在学院网站发布，同时上报《学院年度报告发布情况》（附件6）。

3.学院在2022年和2025年3月底前在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报送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具体报送路径和要求另行通知。

4.2025年1月10日前，学院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7）、《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8）、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其中第1、2、3三项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送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发送至学位办邮箱：degrees@bjfu.edu.cn。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责任明确

周期性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我校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是关系到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头等大事。各学院要本着对学校各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本次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树立全局意识，强化多层把关，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落细，科学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二）统一思想，协同推进

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主建学院和共建学院以及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落实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措施，做好人员、经费保障，齐心协力、保质保量、按时保质完成自我评估工作。

（三）加强管理，提升质量

各学院应加强合格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应按照《办法》要求和程序规定，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提升质量。